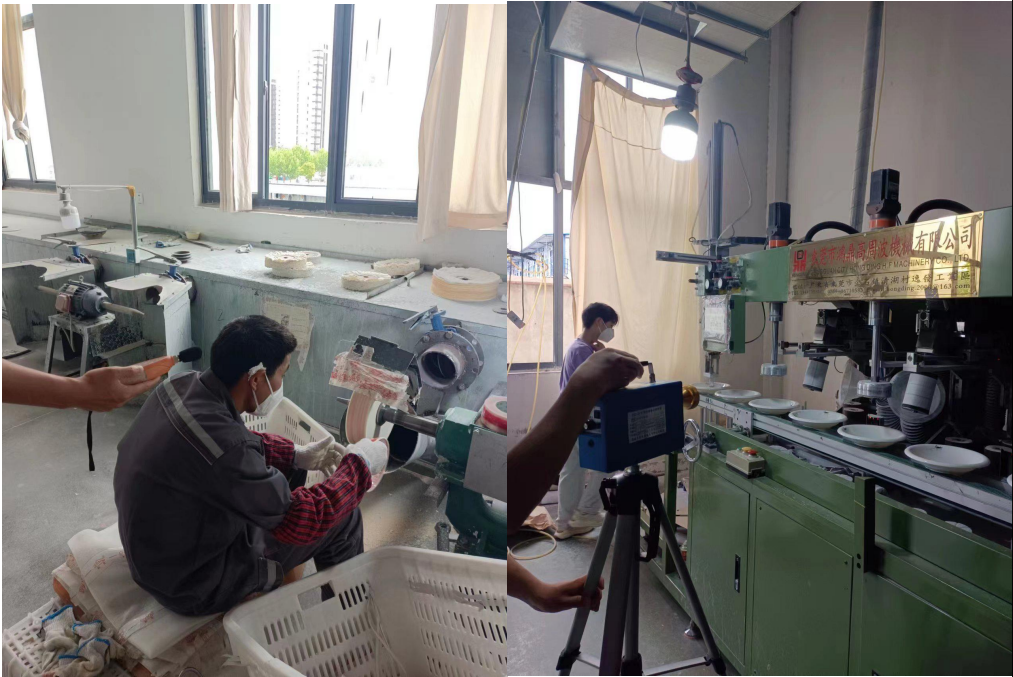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跃龙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南圩村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跃龙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合肥跃龙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于 2012 年建成投产运行至今，厂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南圩村。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15 人，其中综合管理、后勤及销售人员 10 人，生产人员 5 人，生产采用白班制，8h/班，周生产 5 天，年工作 280 天。		
现场调查人	陈超、李趁心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
采样人员	王岩、周文丽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14 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6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杨欢		
影像资料（采样）			
评价结论与建议	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同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 C 制造业中—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业，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 （一）工程技术措施		

本次现场调查时发现车间内半成品、成品物料堆放整齐度一般；成型、打包作业区地面、设备存有积尘，未及时进行清扫。用人单位应加强对作业区地面、设备的清扫。

（二）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率达 100%。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作业现场清扫、清灰、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组织管理

1、用人单位应及时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持证。

2、用人单位应组织安排车间卫生清洁工作，满足工艺流程及运料方便的前提下，设置车间地面警示线划分生产区、物料区，确保车间过道无障碍。

3、针对清灰、设备大中修和除尘器滤芯更换、活性炭更换等委外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四）职业健康监护

1、应及时组织需要复查的劳动人员进行复查。

	2、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实检职业健康危害因素与应检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相符，且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 3、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10. 20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用人单位按照《现评报告》和上述建议及专家组会上提出的其他意见予以整改落实；评价机构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现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